

案例名稱：擅自建造五峰多功能體育館

工程類型

土木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_____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

施工

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「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工程」於 89 年 11 月 15 日興建完成後仍無合法建照，未能啟用。
發生問題原因	<u>證照未取得，即發包施工</u> 鄉公所當年為爭取臺灣省政府「均衡地方發展」補助款 1,500 萬元，未取得建造執照逕於 88 年 11 月 28 日興建，建物完成後仍未取得合法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，未能啟用。
處理情形	一、 <u>重新請領證照</u> ：鄉公所重新辦理水保、機電、消防等改善工程，新竹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核發使用執照，設施正式啟用。 二、 <u>懲處失職人員</u> ：鄉公所於 96 年 12 月 3 日以業務疏失懲處當時財經課課長記過 1 次及課員申誡 1 次。

*相關照片或圖說



體育館外觀



體育館內部照片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